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4〕52号

签发人：贾立耘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4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薛波涛、樊弛、程晓鹏、武如仓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管理制度的提案已收悉。我局这方面主要职能是对生产销售的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现答复如下：

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又称为老年代步车、老头乐，近年来备受老年人等消费群体的喜爱，一方面因为能挡风挡雨，另一方面就是无需驾照就直接上路。但因其挤占机动车道行驶、违法载货载客等现象增多，带来交通安全隐患日益凸显。委员们对我市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乱象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和了解，所提出的制定

管理办法、加强市场销售监管、登记上牌、人员培训、安全检查等意见对于推动建立健全合法、规范的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管理体系具有积极借鉴意义。

一、关于我市销售的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经过排查，全市无生产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的企业，市区有销售单位近 10 家，涉及品牌 20 个左右，主要是低速电动四轮车，低速燃油四轮车较少。由于受禁止上路等传言影响，整体销售状况一般。通过现场检查和座谈交流，全市所有销售单位均有营业执照，所售的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生产单位均有企业标准，所售的低速电动四轮车均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产品生产单位多集中在江苏和山东，因无工信部颁发的机动车企业和产品准入许可，无法申报所生产车辆的备案公告，无法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具备机动车相关要求，也就不能登记上牌。

二、关于“老年代步车”认证及标准制修订问题

（一）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目前处于认证及标准的真空地带。针对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这种特殊车型相关情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尚未明确“老年代步车”的产品属性，国家标准未正式公布，此类产品未纳入 CCC 认证范围。根据标准化法相关规定，企业生产的“老年代步车”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鼓励并引导企业利用统一、开放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

（二）四轮低速电动车标准进展情况。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低速电动车应归为道路机动车辆。2020年9月18日，工信部发布了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7609号建议的答复，对国内四轮低速电动车问题进行了回复，工信部指出《四轮低速电动车标准》草案已完成，目前还在加快标准编制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四轮低速电动车管理，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于2018年11月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加速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关于下一步加强“老年代步车”产品质量监管的措施

（一）搞好摸查核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对本辖区相关产品销售者信息进行调查核查，建立行业产品信息数据库，夯实监管基础，健全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切实摸清全市销售和使用“老年代步车”等车辆的情况，积极推动各地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以政府名义出台综合整治意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方式严格执法，依法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无厂名厂址、无合格证明以及假冒、伪造他人厂名厂址、商标等来源不明产品行为，对虚假宣传、欺诈销售等，依法予以打击。

（二）强化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及时归集有关“老年代步车”涉企信息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称下，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

罚、抽查检查结果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信息，增进公众的知情权，强化生产经营监管互动和社会监督，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效应。

（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促进两法衔接。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非法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运用《刑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手段严格追究生产销售企业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广为宣传，警示、震慑违法企业，达到教育一大片的效果。

（四）强化宣传造势，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途径，通过以案说法、专题报道、开展访谈、典型曝光等形式，多层面、全方位宣传“老年代步车”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争取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代步车”使用者的理解和支持。引导老年消费者勿轻信“老年代步车”“不用挂牌照、不用考驾照”等虚假宣传，自觉选择合法交通工具出行，维护正常交通秩序，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联系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 艳 292261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42 ^B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意见见							
	代表（委员）签名：樊池						
备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10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